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邓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邓玲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竹泉先生任期即满六年，王竹泉先生任期满六年后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同意提名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权锡鉴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竹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港兴大道的 701773.0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对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值为人民币 67,570,201.28 元，净值为 0 元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2、5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邓玲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2010年12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2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权锡鉴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搭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管理学会会长。

权锡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